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未申请复核的基本情况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景川诊断”）于2024年9月1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作出终止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2024〕375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

二、公司股票停复牌和终止挂牌日期及后续安排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自2024年10月10日起复牌，并于2024年10月24日终止挂牌。公司股票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景川”，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及主办券商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关章荣

联系电话：027-87531712

（二）主办券商联系人：杨诗淮

联系电话：027-87316818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